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8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37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113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一直笛教學研習」
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7月11日新北樹文小學字第1136754298號函。
- 二、本案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每場次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二) 本研習公假核定事宜，請參與教師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本權責酌處。
 - (三) 請依本函文號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並上傳公文電子檔及實施計畫，於研習結束後依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正本：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